

中華
民國
刑法
詳解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出版

經售處

版權
所有

(口漢)(原太)(京北)(津天)
醒錦大文範晉德世佩自大德直江文
華章東煥華新源界文強東文隸東華
書書書公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
局局局堂司社堂局齋局局局局局局局

編 輯 者 出 版 者 發 行 者

(封開)	(昌南)	(梧州)	(廣州)	(南京)	(沙長)
百文龍	豫文掃點	又共大	中	共錦大	集
域會文	明葉	淵和東	國	和章東	美
書山書	郁石	書書書	圖	書書書	書
館居莊文	局房齋	局局局	局局局	局局局	局局局
					堂

府國
頒民
行政
中華
民國
刑法
詳解

全書
精裝
一冊
定價
二元

(徐州)	(安西)		(杭州)	(重慶)	(成都)	(安慶)				
中華書局	義華西書局	樹德與書局	問藝經堂	善成堂書局	中國圖書公司	點石齋	大通書局	益壽里	大通書局	王守約醉鄉
							七百六十五號	大通書局		

法學士王守約編輯

國民政府
頒行
中華民國刑法詳解

上海大通書局印行

府國
頒行政

中華民國刑法詳解

蕭山王守約

第二編 分則

分則者。所以定各種犯罪成立之要件。然必待總則所定普通要件完備之後。始可論罪。

各國立法例。俱規定各罪分爲數大類。有以對國家罪對個人罪對身體罪對財產罪等舉其大綱者。更有以害公安罪害生命罪害身體罪竊盜罪詐欺取財罪等立其細目者。例如法蘭西及日本現行刑法等然如此分別綱目。其宗旨於學理未能貫徹。

於警察檢察及裁判等之實務上。亦屬毫無利益。故本案不據此例。直揭各種罪名而列舉之。惟其次序仍以直接有害國家存立之條件者居於首項。

第一章至第六章其害社會而間接以害國家者次之。第七章至第二十章其害個人而間接害及國家社會者又次之。第二十一章至第三十四章是蓋按各罪配列之次序。而斟酌以定之。非

學理上有此特質也。

第一章 內亂罪

內亂之義。與第二章外患相對待。凡以暴力紊亂國家內部存立之條件者。謂之內亂。即舊律十惡之謀反是也。

舊律以謀反爲謀危社稷。本案改爲內亂。因其事不僅謀危社稷一項。凡關於國權國土國憲濫用暴力冀謀變更者均是。故範圍較前加廣。內亂之罪。往昔之見解。以爲人民對於祖國而謀不軌之謂。自今世法律思想推之。關於一國之內政而犯大罪。應不問犯者之是否己國人民。故本案並不限定何國之國籍。援第三條之例。雖爲外國人。亦必須遵用本章也。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僭竊土地或紊亂國憲而着手實行者爲內亂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顛覆政府者。謂變更中央之國權。僭竊土地者。謂占領境內之全部或一部

。紊亂國憲者。謂變更國家之成憲。三者皆關係國內之成立。故爲內亂罪。
(王寵惠案語) 暫行律於內亂罪之規定。分別既遂未遂。惟內亂罪能否處
罰既遂。學者頗多爭論。故本案以着手實行爲犯罪之成立。

第一百零四條 以暴動犯內亂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
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有二特別要件。其一暴動。而暴動之內容有三。一多數協同。二加以
腕力或脅迫之行爲。三不法。缺一則非暴動。其二出於紊憲之宗旨。蓋暴
動之種類不一。其爲內亂與否。須察其宗旨爲何如。如我國馬賊。專事劫
掠。非內亂也。前條所謂顛覆政府僭竊土地。卽其紊憲行爲。然不得包括
紊憲行爲之全體。紊憲之解釋。凡不法變更國體政體破壞政治機關阻止政
治作用等皆是。

一百零五條 供給軍械彈藥錢糧或以其他行為幫助前二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零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章 外患罪

本章所規定。即舊律謀叛之罪。但舊律犯人以本國人民爲限。而本案第三條之適用不分國籍如何之主義爲異也。蓋本章所定之罪惡。乃於本國之對外關係大有不利者。故犯人不復分別中外也。

第一百零七條 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通謀外國使對民國開戰端者。即犯人不加入於戰鬪之行爲。學說上名爲間

接抗敵本國罪。間接抗敵本國罪有特別要件二。(第一)外國者指其政府或派遣之人而言。若他方係外國人民。則不得謂之通謀。通謀者。雙方協議之謂。其協議方法。凡言語文書及其他手段皆是。惟單純之意思合致者。如有人以開戰爲利適外國政府亦抱主戰論之類不在此限。至發議者在犯人或在外國。法律上不爲區分。反之方發議。他方不應。則不得以通謀論(第二)有開戰之事實。通謀雖成。而外國政府不至與本國開戰。則惟得爲本罪之未遂犯豫備犯或陰謀犯而已。

第一百零八條 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損害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義所賅者。例如以新聞紙故意傳布不實之報告。以阻喪本國士氣。或洩露軍費不足。與敵人以繼續之動機等。凡故意利敵國害本國之行爲。皆含於此。

第一百十一條 犯前條等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稿梁鐵路電綫電機電局及其

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二 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三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四 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祕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五 爲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非供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及其

他可直接供戰鬪用之物品交付敵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

約履行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供給軍需之契約者。非第供給軍械軍衣軍糧及其餘物品。即供給勞動之義務。如從軍者。亦賅於此。不照契約履行者。如契約載明供給米石若干。而以腐敗之米石及病羸之牲畜充數是也。

第一百四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民國國防應祕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者。使當事者以外之人皆知其事之謂也。至洩漏之手段。聞知者之多

少。并遠因爲何如。法律上均無區別。

第一百五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六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罪成立當注意者三。一刺探收集不問全部抑係一部。二不問已否洩漏於人。三不問有無洩漏之意思。

第一百十七條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堡壘礮臺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八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

害於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九條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

圖畫及其他證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近年往來日就便利。列國交際益繁。本章所揭。皆損害國家睦誼。而影響及全國之利害者。茲特設爲一章。是最新之立法例也。

（王寵惠案語） 暫行律妨害國交罪章。對於外國元首。不問是否友邦。

一律特別保護。範圍過廣。故本案以友邦之元首爲限。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對於友邦元首犯故意殺人罪者處死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友邦元首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及妨害名譽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三條 對於派主民國之外國代表犯罪者準用妨害公務罪各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私與外國戰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私者。非出於本國政府意旨之謂。外國者。外國政府之謂。雖非本國政府意旨。若係與外國私力戰鬪者。非本條之罪。雖非與外國私力戰鬪。若係出於本國政府意旨者。亦非本條之罪。然其宗旨無政治上之意義。如中國馬賊之類者。亦不得以本條之罪論。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注意

本條之規定。惟外國互相開戰而中國布告局外中立時乃用之。

補註

於兩國交戰之際。第三國不與以特定之利益或損害於交戰國。謂之局外中立。其利益與損害。須察其當時之情形。非可預定者。故國際上所認為慣例。各國亦不盡同。故人民應守之義務。以其時本國政府之命令為標準。

第一百二十六條 意圖侮辱外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補註

侮辱外國之行爲不一。其中有應處罰者。有否者。本條則列記應處罰之行爲。實施本條之行爲者。如無侮辱外國之宗旨。則以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論。故本罪以遠因爲一特別要件。

損壞者。侵犯物質之謂。兼賅消滅意義。故僅失其物之用者。非損壞也。除去者。變更現象之謂。不分距離遠近。污辱者。以不潔物變更現在外觀。使形貌醜惡之謂。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之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二十六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第四章 瀆職罪

除本章外。關係公務員職務之行爲。其例亦見於他章。然散見於他章者。以其人爲公務員。故刑當較重耳。至本章所定。則專以公務員爲限也。

（王寵惠案語） 暫行律瀆職罪章之賄賂罪。分事前事後。爲定刑輕重之標準。與案情輕重。未必相應。卽如事後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犯賄賂罪。與事前關於非違背職務之行爲相較。則前者當然重於後者。若以時爲區別。適得其反。考各國立法例。多以違背職務與否定刑。我國舊律

。亦有枉法與不枉法之分。其用意正同。故本案以行爲是否違背職務。定刑之輕重。庶於中外法律。均能符合。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西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本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犯罪之成立。有二種特別要件。(第一)受贈者須係

公務員。蓋本罪以身分之關係而成立也。(第二)須爲授受利益之行爲。所

謂利益者。指一切財物及其行爲得以金錢換算者

如雇傭之類

而言。惟不得以金

錢換算之行爲。而又足以誘惑人心者。

如贈女作妾之類

屬於贈賄範圍內與否。其說

不一。然行爲雖不得以金錢換算。而貪污則一。揆之法理。以罰爲宜。